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080007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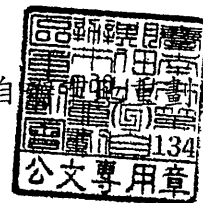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
相關資料，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
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完畢。
- 三、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二次理事會會
議紀錄、會員名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式兩份及第一次會
員大會影音光碟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謝順發

會務報告：

- (一) 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其審議議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皆達可參與表決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481049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在案。
- (二) 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暨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規定召開本重劃區會員大會。
- (三) 以下大會一切流程皆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 (四) 截至目前為止，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178 人，面積為 17.3790 公頃。
- (五) 接下來進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範圍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10673458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20972012 號函核定在案。
- 三、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並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於本會聯絡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佃西里辦公室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審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定及發放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經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7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6192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11577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經本重劃會 103 年 7 月 3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0707801 號公告、103 年 8 月 22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0808901 號公告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212201 號公告期滿。
- 三、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經本重劃會 103 年 11 月 5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1113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1116 號函、104 年 6 月 30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40006155 號函暨 107 年 10 月 9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70010271 號函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費。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48104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章程第 13 條第三項：「本會財務定期公告於本會公佈欄。」修改為「本會財務每半年一期公告於本會公佈欄。」。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抵費地之處分及盈餘款之處理。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八、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九、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

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六：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案(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6、9 條規定辦理。
- 二、擬將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書等相關書圖，授權理事會審議或追認。
- 三、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433207 號函表示業經內政部原則同意。
- 四、本重劃區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 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五、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2 月 5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134865 號函原則同意。
- 六、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5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50921744 號函審查同意。
- 七、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同意核定。
- 八、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後續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七：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阻礙，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申請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列：

(一)土地移轉、分割。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四、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 1 年 6 個月，授權理事會視重劃作業需求訂定之。

辦 法：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送請縣(市)主管機關

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